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 號	1590-03-03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### 演出活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

項目種類 類 別		演 出 場 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份
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計		97	66	25,955	24,379	1,192,200
戲劇	國 劇	0	3	0	770	33,000
	舞 臺 劇	15	15	3,696	7,180	404,400
	地 方 戲	5	6	1,980	950	51,800
	民 族 藝 術	8	6	1,555	2,180	73,000
音樂	國 樂	6	3	440	1,500	44,800
	西 樂	9	22	2,960	9,289	322,200
舞 蹈		5	8	1,235	1,530	241,400
電 影		29	0	7,703	0	0
其 他		20	3	6,386	980	21,600

#### 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（統計處）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